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1月29日盐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制定 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预防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污染,是指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水以及畜禽尸体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防治结合、激励引导。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科技、林业、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协助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发现本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防止、减少畜禽养殖污染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水平。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措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农业、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水利、林业等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并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二十三条 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方案和措施,向环境排放可能对大气、土壤、水体等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减少影响的预案等。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

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已经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

第二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

第三章 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处理还田、制取清洁能源、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可以自行配套农田、园地、林地等,或者与其他养殖、种植经营者(基地、合作社)合作,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作为肥料进行合理消纳利用。

第三十条 将农田、园地、林地等用作消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应当配备建设储存池、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三十二条 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粪便、尸体等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

殖污染的监测。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区域的综合治理,根据需要依法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搬迁、关闭方案。

第三十五条 因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因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区域综合治理,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产业化。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激励和扶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

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有关术语的含义:

(一)畜禽养殖是指从事猪、牛、羊、兔、鸡、鸭、鹅、肉鸽等家畜、家禽人工饲养的活动,不包括批准登记的信鸽养殖及犬类等家庭宠物养殖。

(二)禁养区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三)限养区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建设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保护农村碧水蓝天

大海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在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此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对我县美丽乡村建设、保护改善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县畜禽养殖污染尤其是粪污面广量大,历史欠账较多。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期间,全县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了突击整治,对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进行了关停搬迁,清理了大量的粪污,新建了一批化粪池、沼气池等设施,使畜禽养殖污染状况得到了明显改观,但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治机制尚未建立,广大养殖户主体防治意识淡薄,尤其是中小规模养殖场粪污直排现象时有发生,镇、村、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已建成的三级化粪池并未发挥作用。《条例》在“总则”中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同时,明确了镇、村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环保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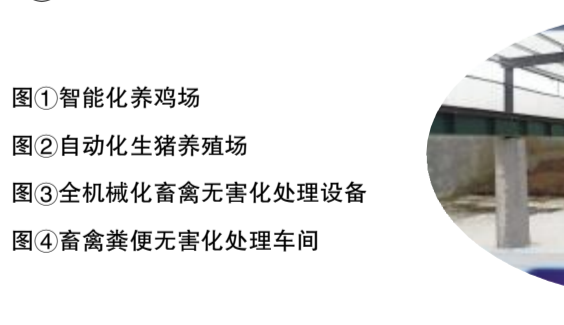
务,镇一级政府负责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村一级做好防治宣传工作。下一步,我们应侧重在落实《条例》、厘清职能,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我县是生猪养殖大县,畜牧业的发展,既是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又是城乡居民肉蛋制品的主要来源,强调保护环境,切莫“一棍子打死”,将养殖场“一关了之”,而要根据《条例》的要求,做好“防”和“治”两篇文章,走依法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之路。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任重而道远。任何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必须埋头苦干,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抓好各项基础工作,科学防控,依法治理,在还债清历史欠账的基础上,把绿色、健康养殖的措施落实到养殖的各个环节,全力保护农村碧水蓝天。

全县畜禽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通讯员 钱海兵)近几年来,我县全力推进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成,其中集中处理中心1家,收集点14家,目前运行良好,处理中心在全省一流,得到了农业部领导的充分肯定,接待全国各地40多批次同行前来参观学习;二是“三区”划定方案全市第一家通过省审批;三是不合格屠宰场清理整顿工作,以98分的高分通过了省专家组的验收,并新建高标准屠宰场1家,已开始运营;四是争取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全国51家,全省4家,全市唯一1家,该项目由49个子项目组成,其中14家集中处理中心和35家规模养殖场;五是新建各类蓄粪池、沉淀池3758座;六是禁养区关闭省级规模场22家,省级以下规模场357家。



图①智能化养鸡场
图②自动化养猪养殖场
图③全机械化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图④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

摄影:耿其山
本版策划、组稿:陈双双

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德佳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仕美律师解读《条例》

日前,江苏德佳律师事务所张仕美律师就《条例》的法律责任向广大畜禽养殖户以及相关的合作社、养殖场作了解读。

《条例》的法律责任共7条,《条例》根据畜禽养殖的不同情况和要求分别明确了具体的行政执法主体。《条例》对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畜禽养殖场的处理和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在禁养区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在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首先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如果环境影响评估不通过的,就不能新建、改建和扩建,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条例》对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但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规定了明确的行政处罚措施和行政处罚尺度。对畜禽养殖户未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造成环境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作为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并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另外,就我县目前畜禽养殖规模和分布情况来看,大部分养殖户的养殖规模都在五万只以下,而且绝大多数养殖场都是建在居民生活区周边,给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均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也为社会的和谐和稳

盘湾镇 齐抓共管全力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报讯(通讯员 耿其山)按照263专项整

治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盘湾镇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整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思路,全面进行了动员部署,限期整改提升,跟踪督查通报,该镇的畜禽粪污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盘湾镇共有畜禽规模养殖户131户,其中蛋鸡101户,110万羽,生猪30户,1.1万头。年产粪污10万吨,日产粪污量274吨。针对面广量大的畜禽粪污整治,盘湾镇不等不靠,利用各种会议广泛宣传畜禽粪污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方式方法,同时先后五次组织村居干部和养殖户代表赴安徽、山东、南京及周边的盐东、步凤等地观摩学习,使广大干部在思想上认识到粪污整治的迫切性。对禁养区和整治无法达标的养殖场劝其退养,共投入420万元拆除规模大户28家(禁养区13户180万元,非禁养区15户240万元);对化粪池建设不达标的,镇财政投入近200万元对104户化粪池进行全面改造;对新上治污设备的养殖户,在县级以上财政扶持1/3的基础上,镇再补助1/3,初步估算镇级将配套近500万元。为加强对畜禽粪污整治工作的推进,该镇农业、国土、村建、环保、村居等部门、单位通力协作,该镇镇村干部全部挂钩服务到全镇的131个养殖场(户),每个规模场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一名分工干部、一名农技干部、一名村组干部组成的工作班子,全天候不定期地进行巡查、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镇政府由纪检、环保、农技等组成综合督查组,每月督查考核一次,并在全镇进行通报,且将考核结果列入镇三个文明考核。

目前,该镇新上治污项目15个,其中投入620万元镇级处理中心正在建设之中,规模养殖场项目14个,有6家全部建成,5家投入运行,其余8个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养殖户违法直排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陈双双)根据群众举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6月12日、6月15日先后两次到临海镇某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该养鸡场存栏约5000只,每天产生鸡粪约1300斤,冲洗水、稀鸡粪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围渠排入鸡舍东侧小沟内,沟渠无防渗透防漏措施。执法人员对该场未经任何处理将鸡粪直排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取证。县环保局于2017年6月21日依法对该养殖场作出了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七日内对小沟内鸡粪等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定埋下了不安定的因素。因此,在这里我提醒广大畜禽养殖户,养殖场应当增强法律意识,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规范自己的养殖行为,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搞好畜禽尸体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畜禽粪便随意排放和四处渗透的环境污染违法现象。避免因自己的违规、违法行为受到查处而带来的相关处罚和经济损失。

最后,我呼吁全县广大畜禽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完善畜禽养殖场所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同时也为我们的天更蓝、地更绿、空气更新鲜、社会更和谐担负起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